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張侑鈴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90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負擔百分之90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0而告確定在案。又依原告之起訴聲明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42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

01 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應徵之第一審裁
02 判費為1,00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參諸上開確
03 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該原暫免繳納而尚
04 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
05 90即900元，其餘100元則由原告負擔，並均應向本院繳納，
06 暨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